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贵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及公司回复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2021 年度公司出现一次募集资金误划款的情况，公司及时发现后实现了原路转回，并消除了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时间、转回时间、金额、划款原因、收款方名称、与你公司关联关系、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误划款事项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包括以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在长春购置房产的内容。2021 年 9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660.85 万元向关联方购置一宗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的土地，拟用于建设办公用房。由于财务人员理解偏差，误以为购置土地与购置房产属于项目一和项目二的同一内容，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首笔款项 2,128.68 万元，公司在事后知晓此事后，立即与招商证券、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按其要求督促收款方于发现当日将全部款项进行了原路转回，该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2021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关联方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博维高科”）购置一宗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的面积为13,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地上附属物，交易价款为2,660.85万元，在审议该事项时，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之转让协议》，并于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与关联方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之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土地转让款2,128.68万元（交易价款的80%）。

（三）2021年10月22日，公司财务总监批示付款。在提前三天通知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付款的前提下，财务人员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将上述款项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过程中，财务人员理解偏差，误认为买地建房属于募投项目，造成了上述付款的失误。

（四）2021年10月27日，经公司自查，发现误划款问题后及时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按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的要求督促转让方于发现当日将全部款项进行原路转回，转让方于发现当日将该笔款项全额原路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鉴于此事项并没有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公司与保荐机构确认，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博维高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博维高科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1288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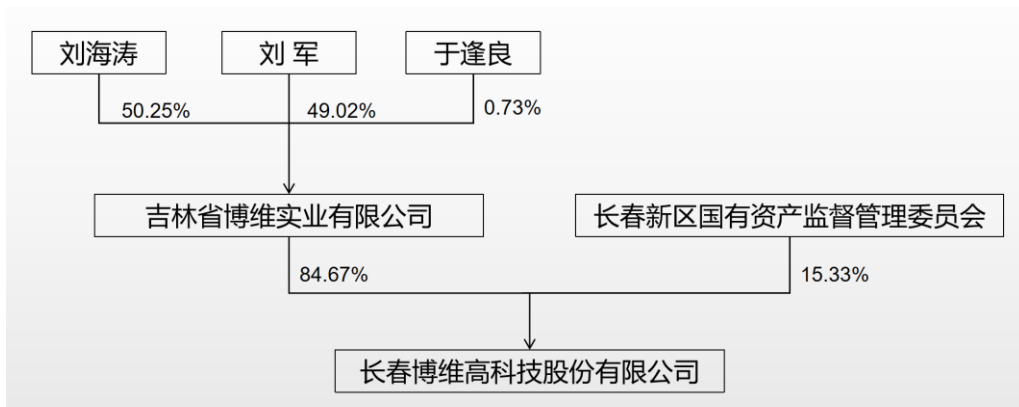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刘海涛；

注册资本：2,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纳米功能材料研究、高新科技产品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高校后勤社会化产业投资，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博维高科同为刘海涛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博维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三、误划款事项已履行的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披露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为：2021 年度公司出现一次募集资金误划款的情况，公司及时发现后实现了原路转回，并消除了影响。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部分披露了“2021 年度公司出现一次募集资金误划款的情况，公司及时发现后实现了原路转回，并消除了影响”。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1 年年度报告》，在“七、投资状况分析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披露了“2021 年度公司出现一次募集资金误划款的情况，公司及时发现后实现了原路转回，并消除了影响。”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上市后为了规范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制度和协议均在有效执行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经自查，本次募集资金误划款事项反映出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环节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引发的瑕疵事项，为此，公司与保荐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募集资金支付环节的流程管理手续，同时加强内部监管。针对该事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事项已经得到了整改，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吉大正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和明细账等，详细核查了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环节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引发的瑕疵事项，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对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不存在重大影响。保荐机构亦将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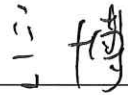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奇



宁 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